

潢川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加强领导，细化措施，坚持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扎实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日常监管。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落实日常发布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强保密审核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维护、更新、报送的同时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三、加强基础工作。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、措施，稳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为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公开力度筑牢基础。

目前，我局认真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没有收入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，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、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8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虽然在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信息公开的质量、人员的专业程度均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。

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发挥服务社会、方便群众的作用，我局将不断强化措施，努力不断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认真贯彻执行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，定期在内部公布信息报送情况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个人、股室年度公开通报表扬及批评内容，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丰富信息内容，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要信息及时公开，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，想方设法拓宽覆盖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统计范围限本单位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潢川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潢川县草湖路52号；电话：0376-3198600；电子邮箱：hcxsfjbg@163.com）。